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桂清

上列抗告人因有關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1日115年度簡字第1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